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(2025)沪0114民初14190号

原告：某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某，该公司经理。

被告：吴某，男，1987年2月4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松溪县。

原告某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某某公司”）与被告吴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4月17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。因被告吴某下落不明，本院转为普通程序由审判员宋健独任审理，于同年7月2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某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到庭参加诉讼。被告吴某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，本院依法缺席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某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价款人民币（以下币种同）71,184元；2.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以71,184元为基数自2025年7月1日起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同期LPR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。事实和理由：被告长期（2020年5月至2021年4月）向原告订购火锅食材食品，双方约定定期结算货款，但被告未及时履行支付货款的义务，截止目前，被告仍欠付原告货款71,184元，经原告多次催告，被告一直拖延支付货款。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原告向法院起诉。

吴某未作答辩。

本案原告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、送货单截图，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。

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，本院认定事实如下：自2020年5月至2021年4月期间，被告陆某向原告采购各种火锅食材，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，双方通过微信进行交易。2021年4月24日，原告通过微信向被告发文：“货款？货款？请安排/我们需要资金”。同年5月5日，原告再次通过微信向被告发文：“上面3张共计71,184元”。次日，再次通过微信向被告发文：“货款？安排？”。2021年5月17日，被告通过微信向原告发语音，语音文字显示：“老板娘，这个货款我月底安排给你啊”。之后，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讨价款，被告至今未支付价款，故原告涉诉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，有责任提供证据。根据双方的微信聊天记录分析，双方之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，原告向被告提出其尚欠价款71,184元并要求被告尽快支付，之后被告表示愿意在当月月底安排。综上，原告主张被告结欠其价款71,184元，本院予以认定。由于双方未明确约定支付价款的时间，根据本案实际情况本院酌情确定被告应自2025年7月1日起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。被告吴某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，系无视法律之行为，由此产生的放弃答辩、举证、质证等相应诉讼权利而导致的法律后果，应由被告承担。据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七十七条、第六百二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吴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某某公司价款71,184元；

二、被告吴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某某公司以71,184元为基数自2025年7月1日起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同期LPR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。

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，如未能在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内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1,579.60元，由被告吴某负担，被告吴某负担之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付本院。公告费400元（原告已预缴），由被告吴某负担，被告吴某负担之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付原告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宋健
陈晓花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